

114年香光教育青年獎 推薦函

★請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推薦學生就讀學校校長姓名：彭昭勳

(若不知可空白)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我們將會妥善保管與使用您的個資，請詳細閱讀以下資訊。>

香光尼僧團(包含香光山寺、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以下合簡稱本僧團)為弘揚佛法、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文化教育等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香光基於服務大眾暨進行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文化教育，紀念館、圖書館、出版品管理、公益募款、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志工管理、學員資料管理、促進公共關係或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及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目的需要蒐集個人資料資訊。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居所、電話、email)。特徵類(例如：性別、生日)。家庭情形及社會情況(學歷、職業資料、興趣)。本人已提供給本僧團之資料等。

三、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 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及本僧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香光尼僧團(包含：香光山寺、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等)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因執行業務需要之境外地區。
4. 方式：以電話、紙本、網際網路、郵件、簡訊、傳真、電子訊息或其他合法之適當方式。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僧團以書面或致電+886-3-3873141請求行使下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經 貴僧團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僧團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同意人簽名：(請本人親自以正楷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一、您認識該生多久？ 年 個月

二、您推薦該生申請香光教育青年獎的理由，請舉實例具體陳述。

- (如 1. 家庭經濟狀況 2. 特殊才藝比賽或表演說明
3. 優良品格:如尊重師長、友愛同學、家人或熱心公益等)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用A4紙黏貼附件及填寫。